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瀚巍投资	指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方威	指	方威先生为海航控股之实际控制人
方大国际	指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方威之全资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方大国际之控股子公司
方大航空	指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为方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航空集团	指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方大航空之控股子公司
大新华航空	指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为航空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AALDC	指	AmericanAviationLDC，大新华航空之全资子公司
恒禾电子	指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尚品易购	指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飞翔俱乐部	指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方威、方大航空、大新华航空、AALDC、恒禾电子、尚品易购、飞翔俱乐部的统称
本次收购	指	瀚巍投资拟认购海航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海航控股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江西方大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商业	指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文化	指	方大养生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方大研究所	指	方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鸿通置业	指	北京盛元鸿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	指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	指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指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航空	指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金鹏航空	指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鹿北京	指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货航	指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金鹿上海	指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首都航空	指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海航货运	指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海航技术	指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易航科技	指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生飞翔	指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航直升机	指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信息	指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易建科技	指	深圳易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凌钢股份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能源	指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指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钢	指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萍钢	指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西板簧	指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上海方大	指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村镇银行	指	巴中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指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农商行	指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指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钢铁	指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航空	指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航空	指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航空	指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校	指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849 号

致：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瀚巍投资的委托，作为瀚巍投资的法律顾问，为瀚巍投资本次收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瀚巍投资因本次收购事项及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如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信息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信息、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瀚巍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瀚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A38W9H
法定代表人	吴锋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方威

姓名	方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方大国际董事长，方大集团董事长，江西方大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为方大炭素、方大特钢、东北制药、中兴商业、海航控股实际控制人。曾为航锦科技前身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

(2)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栋2楼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1WEB5B
法定代表人	敖新华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至2071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轮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耐火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0楼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60374515T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597,667.8397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4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至2036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4) AALDC

名称	American Aviation LD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0543
注册地址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法定代表人	Jiawang Wu
注册资本	US\$50,000
类型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设立日期	7 July 1995
营业期限	No
经营范围	Air transport-related services

(5)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52780025D
法定代表人	杨希海
注册资本	44,994.16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0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至2060年5月7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维护、销售及技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涉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基金、典当等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预付支付、网络支付、移动支付（需第三方支付牌照）；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

	信息咨询；创意服务；技术推广；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票代理；酒店预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议会展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劳防用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银首饰、珠宝首饰、消费器材、钟表、眼镜、汽车装饰品、母婴用品、宠物用品及网上销售；楼盘代理及房产销售代理；房产经纪；居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及移动通信业务经营；漫游结算清算。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饮料、烟、酒类、日用百货；销售汽车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国际贸易及跨境商品销售（国家限制禁止销售的除外），旅游商品批发及零售，代订旅游景区、酒店、高尔夫、游艇、车票、船票、飞机票等票务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7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2GDXC
法定代表人	王艳丽
注册资本	14,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至2065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首饰、工艺品、手表、香水、化妆品、笔、眼镜及配件、丝巾、领带、毛织品、棉织品、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品、日用品、厨房用具、文具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带、箱包、小皮件、糖果、体育用品、美容及保健器材、餐具及厨房用品、玩具（含童车）、婴幼儿奶粉、咖啡、参制品、谷物食品、保健食品、蜂王浆制剂、尿不湿、钟、表带表链、转换插头、橄榄油、家用小五金、家用空气净化器、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的网上销售及进出口贸易，零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运代理，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0934061R
法定代表人	张大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广告；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空中拍照；个人娱乐飞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系自然人或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 收购人瀚巍投资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航空集团为收购人瀚巍投资的控股股东，航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6537B
法定代表人	丁拥政
注册资本	2,705,263.157895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9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2059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采购代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一致行动人方大航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方大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方大航空的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19656393Q
法定代表人	闫奎兴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2030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航空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的控股股东，航空集团的基本情况同上。

4. 一致行动人 AALDC 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新华航空为一致行动人AALDC的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的基本情况同上。

5. 一致行动人恒禾电子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生飞翔为一致行动人恒禾电子的控股股东，新生飞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4层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98934891L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81,173.4503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0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至2030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网站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香水、礼品、工艺品、汽车、两轮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旅游项目的开发及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一致行动人尚品易购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易航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尚品易购的控股股东，易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主楼23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55514H
法定代表人	秦伟
注册资本	21,489.4683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8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开发；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通信业务、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电子商务开发及

	运营业务；教育培训业务；信息咨询和服务；IDC（数据中心）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有偿提供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卫生等前置审批信息服务外）、电子公告（仅限科技知识和休闲娱乐信息）。（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一致行动人飞翔俱乐部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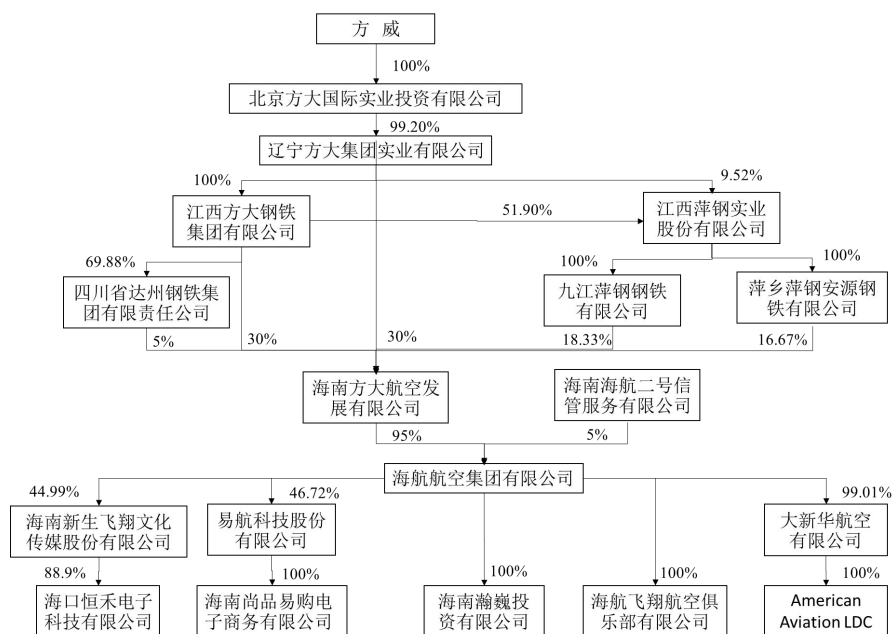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航空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飞翔俱乐部的控股股东，航空集团的基本情况同上。

8.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的基本情况同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飞翔俱乐部的控股股东为航空集团，一致行动人AALDC的控股股东为大新华航空，一致行动

人方大航空的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一致行动人恒禾电子的控股股东为新生飞翔，一致行动人尚品易购的控股股东为易航科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方威先生。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 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瀚巍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 一致行动人

（1）方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海航控股外，方威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方大国际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	方大集团（注1）	100,000.00	99.20%	产业投资
3	方大炭素（注2）	380,597.04	40.54%	石墨及炭素新材料
4	方大特钢（注3）	233,180.52	38.71%	钢铁
5	江西方大（注4）	103,533.90	100.00%	钢铁
6	东北制药（注5）	134,787.33	54.69%	医药
7	中兴商业（注6）	41,571.89	16.24%	商业
8	方大研究院（注7）	5,000.00	100.00%	技术研究
9	方大文化（注8）	5,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0	鸿通置业（注9）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1	北京方大（注10）	6,8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
12	北方重工（注11）	357,142.86	49.90%	机械制造与销售
13	天津一商（注12）	134,911.68	100.00%	商业
14	航空集团（注13）	2,705,263.16	95.00%	航空运输企业管理

注1：方威通过全资子公司方大国际持股99.20%。

注2：方威直接持股0.49%，通过方大集团持股40.05%，合计持股40.54%。

注3：方威通过方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持股31.17%，通过江西方大全资子公司江西板簧持股7.54%，合计持股38.71%。

注4：方威通过方大集团持股100.00%。

注5：方威直接持股0.85%，通过方大集团持股22.94%，通过江西方大持股30.90%，合计持股54.69%。

注6：方威直接持股0.90%，通过方大集团持股15.34%，合计持股16.24%。

注7：方威通过方大集团持股100.00%。

注8：方威通过方大集团持股100.00%。

注9：方威通过方大集团持股100.00%。

注10：方威通过全资子公司方大国际持股95.00%，通过方大集团持股5.00%，合计持股100.00%。

注11：方威通过方大集团持股43.87%，通过江西方大的子公司持股6.03%，合计持股49.90%。

注12：方威通过方大集团持股77.76%，通过江西萍钢的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分别持股12.34%、9.88%，通过方大国际的子公司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2%，合计持股100.00%。

注13：方威通过方大集团的子公司方大航空持股95.00%。

（2）方大航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方大航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
2	海南瀚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
3	航空集团	2,705,263.16	95.00%	航空运输企业管理

（3）大新华航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AALDC外，大新华航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AALDC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AALDC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5）恒禾电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恒禾电子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6) 尚品易购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尚品易购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7) 飞翔俱乐部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飞翔俱乐部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32.32	99.00%	股权投资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1) 方大集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方大航空外，方大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同上。

(2) 航空集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瀚巍投资、大新华航空、翔俱乐部外，航空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航空（住1）	819,260.00	48.00%	航空运输
2	西部航空（注2）	149,179.44	71.03%	航空运输
3	金鹏航空	502,500.00	78.47%	航空运输
4	天津货航	70,000.00	57.14%	航空运输
5	金鹿北京	202,752.46	100.00%	通用航空
6	金鹿上海	104,500.00	100.00%	通用航空
7	海南航校	4,000.00	60.00%	培训
8	首都航空（注3）	231,500.00	100.00%	航空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	海航货运	10,000.00	100.00%	货物运输代理
10	易航科技	21,489.47	46.7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1	新生飞翔	81,173.45	44.99%	商业服务
12	首航直升机	202,019.09	43.28%	通用航空、航空地面服务

注 1：航空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航空 47.91% 股权，海航控股持有天津航空 47.82% 股权，为天津航空参股股东，2022 年 12 月 14 日，海航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空集团将持有天津航空 0.09% 股权。

注 2：航空集团直接持股 34.72%，通过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31%，合计持股 71.03%。

注 3：海航航空集团直接持股 43.20%，通过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6.80%，合计持股 100.00%。

（3）大新华航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AALDC 外，大新华航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新生飞翔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恒禾电子外，新生飞翔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旅客票务代理
2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	100%	航机媒体

（5）易航科技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品易购外，易航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百成信息	10,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 and 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易建科技	1,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瀚巍投资成立尚不足一年，尚未对外开展业务，其间接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2021年度，为依法推进海航控股及相关企业重整工作，推动航空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各方权益，重整计划管理人引入了方大集团作为海航集团航空主业的战略投资者。

方大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是一家以炭素、钢铁、医药、商业、航空五大板块为核心的跨行业、跨地区、多元化、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员工总人数近13万人，2021年度方大集团总资产超过1,5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300亿元，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制造、工程建设、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医疗卫生、商贸流通、公共运输等众多领域。

最近三年，方大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84,140.72	12,111,165.48	10,199,212.51
总负债	8,964,127.56	5,798,634.98	4,922,539.49
所有者权益	6,920,013.16	6,312,530.50	5,276,673.02
营业收入	13,370,261.21	10,197,710.56	10,026,764.10
净利润	1,053,840.55	878,683.88	995,995.26

注：2019-2021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 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1) 方大航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方大航空系 2021 年 6 月 16 日新设立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最近一年，方大航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55,132.57
总负债	801,019.57
所有者权益	2,354,113.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113.00

注：2021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2) 大新华航空

最近三年，大新华航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5,172.45	9,173,618.45	4,802,235.70
总负债	1,213,290.67	8,630,404.00	3,916,144.00
所有者权益	-148,118.21	543,214.46	886,091.70
营业收入	22,507.53	23,563.90	48,741.20
净利润	-401,535.84	-342,877.06	-199,494.90

注：2020-2021 年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3) AALDC

最近三年，AALDC 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38.81	25,358.76	25,726.51
总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25,238.81	25,358.76	25,726.5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9.95	-367.75	243.31

注：2019-2021年度/末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数据。

(4) 恒禾电子

最近三年，恒禾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347.74	69,176.56	82,177.88
总负债	15,569.67	15,279.45	20,013.03
所有者权益	51,778.07	53,897.11	62,164.86
营业收入	15,348.60	18,217.36	28,666.89
净利润	-2,119.04	-8,267.75	6,323.88

注：2019-2021年度/末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数据。

(5) 尚品易购

最近三年，尚品易购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93.03	10,845.29	11,456.79
总负债	435.78	681.98	791.82
所有者权益	8,357.25	10,163.30	10,664.97
营业收入	-	0.11	382.08
净利润	-1,854.05	-501.67	-2,164.06

注：2019-2020年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6) 飞翔俱乐部

最近三年，飞翔俱乐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96.08	4,815.56	4,837.45
总负债	898.09	894.68	889.75
所有者权益	3,897.98	3,920.88	3,947.7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2.89	-24.08	-19.98

注：2019-2020 年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与破产重整相关案件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锋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郭磊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垚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方大航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方大航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敖新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唐贵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黄智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徐志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颜建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詹柏丹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7	孙跃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8	吴爱萍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9	简鹏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10	刘一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五年之内，方大航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 大新华航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新华航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马云鹏 (注)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3	侯仲青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张鸿清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吴锋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孙晨耀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徐军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陈德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张隆文 (注)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郭磊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桂海鸿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杜华松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2022年10月20日经大新华航空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命马云鹏总经理，解聘侯仲青总经理，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1月15日经大新华航空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马云鹏、张隆文为新任董事，免去陈瑶、单滨原董事职务，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之内，大新华航空的董事中存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6号），中国证监会针对海航控股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的相关违法行为，对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对陈明、张鸿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针对2020年7月至12月的相关违法行为，对徐军、张鸿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20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五年之内，大新华航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AALDC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AALDC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吴家旺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五年之内，AALDC现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 恒禾电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恒禾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杨希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张栋栋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孙佳玲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索彦鹏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之内，新生飞翔的董事中存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3号），针对新生飞翔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的相关违法行为，对杨希海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五年之内，恒禾电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 尚品易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尚品易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艳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	李璞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3	赵莹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之内，尚品易购的董事中存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

决定书》（〔2022〕59号），针对易航科技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的相关违法行为，对王艳丽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五年之内，尚品易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飞翔俱乐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飞翔俱乐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大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戴晓力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五年之内，飞翔俱乐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海航控股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的境内、境外其他主要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方大炭素	600516.SH	方大集团直接持股40.05%；方威直接持股0.49%
2	方大特钢	600507.SH	江西方大直接持股31.17%，江西方大通过江西板簧持股7.54%；
3	东北制药	000597.SZ	方大集团直接持股22.94%，通过江西方大持股30.90%；方威直接持股0.85%
4	中兴商业	000715.SZ	方大集团直接持股15.34%；方威直接持股0.90%
5	凌钢股份	600231.SH	方大集团通过九江萍钢持股10.91%；方威直接持股0.26%
6	吉林化纤	000420.SZ	方大集团通过上海方大持股7.95%

7	金马能源	6885.HK	方大集团通过江西萍钢持股9.89%
8	九江银行	6190.HK	方大集团通过方大炭素持股5.65%，通过江西萍钢持股1.45%
9	国银租赁	1606.HK	航空集团通过天津航空持股6.29%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九江银行	6190.HK	方大集团通过方大炭素持股 5.65%，通过江西萍钢持股 1.45%
2	国银租赁	1606.HK	航空集团通过天津航空持股6.29%
3	巴中村镇银行	--	方大集团通过达州钢铁持股 10%
4	渤海信托	--	方大集团通过新华航空持股22.1%
5	肥西农商行	--	方大集团通过长安航空持股7.53%
6	肥东农商行	--	航空集团直接持股3.86%，方大集团通过山西航空持股2.96%
7	滨海农商行	--	航空集团通过天津航空持股6.29%
8	粤开证券	830899.NQ	大新华航空直接持股5.07%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瀚巍投资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本次认购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提升市场信心，改善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加强核心竞争力，巩固上市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 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海航控股

① 2022年8月11日，海航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等议案。

② 2022年8月11日，海航控股和瀚巍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③ 2022年9月1日，海航控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等议案。

（2）瀚巍投资

① 2022年8月11日，瀚巍投资已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② 2022年8月11日，海航控股和瀚巍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① 2022年12月15日，海航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② 2022年12月16日，海航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0号）。

（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需要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瀚巍投资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于收购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购人所认购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收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目前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33,242,794,258 股,其中方大航空持有 4,2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2.6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收购人瀚巍投资持有 574,028,176 股,持股比例 1.73%;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个人持有 99,999,977 股,持股比例 0.30%;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持有 3,305,200,000 股,持股比例 9.94%;一致行动人 AALDC 持有 216,086,402 股,持股比例 0.65%;一致行动人恒禾电子持有 4,783,841 股,持股比例 0.01%;一致行动人尚品易购持有 9,127,987 股,持股比例 0.03%;一致行动人飞翔俱乐部持有 21,612,894 股,持股比例 0.0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430,839,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6%。

本次非公开发行,瀚巍投资将认购上市公司 9,972,838,277 股,认购后瀚巍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546,866,453 股,持股比例 24.41%,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403,677,5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9%。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瀚巍投资	574,028,176	1.73%	10,546,866,453	24.41%
方威	99,999,977	0.30%	99,999,977	0.23%
方大航空	4,200,000,000	12.63%	4,200,000,000	9.72%
大新华航空	3,305,200,000	9.94%	3,305,200,000	7.65%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ALDC	216,086,402	0.65%	216,086,402	0.50%
恒禾电子	4,783,841	0.01%	4,783,841	0.01%
尚品易购	9,127,987	0.03%	9,127,987	0.02%
飞翔俱乐部	21,612,894	0.07%	21,612,894	0.05%
合计	8,430,839,277	25.36%	18,403,677,554	42.59%

注：恒禾电子、尚品易购、飞翔俱乐部在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申报债权并获得确认，按照破产重整普通债权的清偿安排将获得海航控股的股票，2022年12月16日，法院已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相应股票将于近期划转至前述三家公司股票账户。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瀚巍投资以现金认购海航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1日，海航控股与瀚巍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发行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人（乙方）：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3）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8月11日

2. 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9,972,838,277股，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乙方认购。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行为，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8月12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1.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股票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自收到乙方缴付的认购资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甲方 A 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4.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3) 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其按本合同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 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5.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外，若未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430,839,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有海航控股股票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持股数 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瀚巍投资	574,028,176	1.73%	-	-	-
方威	99,999,977	0.30%	-	-	-
方大航空	4,200,000,000	12.63%	4,200,000,000	100.00%	12.63%
大新华航空	3,305,200,000	9.94%	3,305,200,000 (注)	100.00%	9.94%
AALDC	216,086,402	0.65%	170,000,000	78.67%	0.51%
恒禾电子	4,783,841	0.01%	-	-	-
尚品易购	9,127,987	0.03%	-	-	-
飞翔俱乐部	21,612,894	0.07%	-	-	-

注：大新华航空被质押股票中有 595,200,000 股同时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新华航空被质押股票中有 595,200,000 股同时被司法冻结，原因系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因与大新华航空借款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琼 96 民初 8 号），裁定对大新华航空名下价值 595,528,972.20 元的财产予以冻结、查封，其中即包括 595,200,000 股海航控股股票。2021 年 3 月 18 日，因原告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缴纳诉讼费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琼 96 民初 8 号之一），该案件已按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申请人尚未办结该等股票解除冻结的手续。

本次收购后，瀚巍投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收购人本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上市公司 9,972,838,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9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870,393,721.93 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收购人与航空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巍投资本次认购海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2022 年 12 月 16 日，瀚巍投资与其控股股东航空集团全资子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瀚巍投资提供 108.71 亿元的有息借款用于对外投资及补充运营资金，固定利率计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5.36%增加至 42.59%，超过 30%。

鉴于收购人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七、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收购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方大航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36%。除上市公司以外，控股股东方大航空还持有其他非上市的、与海航控股主营业务相似的资产，包括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金鹏航空等，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情况，控股股东方大航空已作出承诺，将积极督促上述航空资产完成法律主体、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工作，积极督促相关航空资产努力提高经营业绩，尽快使相关航空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相关航空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资产产权清晰、盈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生产经营依法合规等）后三年内，方大航空将其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届时未能注入，方大航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整合后的相关航空资产未注入上市公司前，控股股东方大航空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目前，上市公司已通过购买大新华航空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所形成的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解决了相应同业竞争问题，后续方大航空将继续维持该等安排，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瀚巍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5.36%增加至 42.59%，超过 3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威先生。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方大航空后续将继续严格履行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直至彻底解决。收购人亦承诺将遵守执行间接控股股东方大航空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载事项，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收购人瀚巍投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17日，飞翔俱乐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海航技术签署《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飞翔俱乐部受让上市公司及海航技术持有的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5%和74.25%的份额，转让价款合计为3,170.36万元。

除以上情况及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

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即非公开发行披露(2022 年 8 月 11 日)前 6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算),除以下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海航控股发布公告,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为 5,000 万股至 1 亿股。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方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方威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9,999,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大新华航空与瀚巍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大新华航空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74,028,176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瀚巍投资。2022 年 9 月 7 日,大新华航空、瀚巍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 574,028,176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方威先生上述增持及收购人与大新华航空的股权转让均已由海航控股对外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即非公开发行披露（2022年8月11日）前6个月（自2022年2月11日起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股份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情况
单滨	大新华航空原董事单滨	2022年3月9日	386,976	受领股份
梁晓翊	大新华航空原董事单滨之配偶	2022年2月15日	5,000	买入
		2022年2月16日	5,300	买入
		2022年2月17日	5,000	买入
		2022年2月21日	5,000	卖出
		2022年2月22日	5,000	买入
		2022年2月28日	5,000	买入
		2022年3月1日	5,000	卖出
		2022年3月4日	4,800	买入
		2022年3月9日	9,300	买入
		2022年3月10日	9,300	卖出
		2022年3月22日	5,000	买入
		2022年4月11日	5,000	买入
		2022年4月12日	5,000	卖出
		2022年4月21日	8,800	买入
		2022年4月25日	8,800	卖出
		2022年6月14日	9,100	卖出
		2022年6月15日	19,900	卖出
		2022年7月6日	5,000	买入
		2022年7月7日	1,000	买入
2022年7月13日	20,000	卖出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股份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情况
		2022年7月15日	8,700	买入
		2022年7月28日	8,800	买入
杜华松	大新华航空监事	2022年3月9日	146,145	受领股份
		2022年3月22日	29,200	卖出
		2022年4月6日	2,900	卖出
		2022年7月29日	2,082	受领股份
郭磊	瀚巍投资监事、大新华航空监事	2022年5月12日	500	买入
孙晨耀	大新华航空董事	2022年3月9日	456,450	受领股份
		2022年3月10日	123,500	卖出
		2022年3月15日	100,000	卖出
		2022年4月14日	2,900	卖出
		2022年4月18日	125,900	卖出
张隆文	大新华航空董事	2022年2月11日	2,000	卖出
		2022年3月31日	2,000	买入
唐晓岚	方大航空董事长敖新华之配偶	2022年2月23日	20,000	买入
		2022年2月24日	25,700	买入
		2022年2月28日	19,800	买入
		2022年3月7日	39,900	买入
		2022年3月9日	20,000	买入
		2022年3月15日	30,000	买入
许志虹	方大航空董事唐贵林之配偶	2022年2月24日	300,000	买入
吴爱萍	方大航空监事	2022年7月15日	94,000	买入
张大龙	飞翔俱乐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4月25日	27,000	卖出
赵莹	尚品易购财务负责人	2022年3月9日	3,915	受领股份
李璞	尚品易购监事	2022年3月9日	1,513	受领股份

注：单滨、杜华松、孙晨耀、赵莹、李璞于2022年3月9日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方案，作为债权人分别受领重整管理人划转的海航控股股票386,976股、146,145股、456,450股、3,915股和1,513股。杜华松于2022年7月29日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方案，作为债权人受领重整管理人划转的海航控股股票2,082股。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事宜，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 单滨及其配偶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梁晓翊作为大新华航空原董事单滨之配偶，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从单滨处获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滨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梁晓翊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从本人处获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梁晓翊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指示。

除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整方案，本人作为债权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受领重整管理人划转的海航控股股票 386,976 股外，本人不存在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杜华松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杜华松作为大新华航空监事，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整方案，本人作为债权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和 2022 年 7 月 29 日受领重整管理人划转的海航控股

股票 146,145 股和 2,082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卖出 29,200 股和 2,900 股。本人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郭磊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郭磊作为瀚巍投资监事、大新华航空监事，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本人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孙晨耀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孙晨耀作为大新华航空董事，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整方案，本人作为债权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受领重整管理人划转的海航控股股票 456,45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累计卖出 352,300 股。本人卖出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张隆文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张隆文作为大新华航空董事，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本人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敖新华及其配偶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唐晓岚作为方大航空董事长敖新华之配偶，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从敖新华处获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敖新华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唐晓岚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从本人处获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唐晓岚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指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

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唐贵林及其配偶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许志虹作为方大航空董事唐贵林之配偶，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从唐贵林处获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贵林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许志虹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从本人处获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许志虹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指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 吴爱萍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吴爱萍作为方大航空监事，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本人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张大龙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张大龙作为飞翔俱乐部执行董事、总经理，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本人交易海航控股股票主要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赵莹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赵莹作为尚品易购财务负责人，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除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整方案，本人作为债权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受领重整管理人划转的海航控股股票 3,915 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李璞关于前述股票买卖的声明及承诺

李璞作为尚品易购监事，针对前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

及承诺函：

“在上述核查期间，除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整方案，本人作为债权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受领重整管理人划转的海航控股股票 1,513 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海航控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航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瀚巍投资成立尚不足一年，尚未对外开展业务，其间接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方大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3417 号、天职业字〔2021〕24480 号、天职业字〔2022〕27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25,792.00	3,702,916.10	3,226,20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13.16	405,381.09	215,98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071.73	32,653.63
应收票据	348,223.13	123,796.53	101,041.24
应收账款	471,296.99	414,998.61	412,951.67
应收款项融资	424,539.11	433,109.17	424,438.08
预付款项	324,521.15	251,407.95	178,152.35
其他应收款	480,936.15	402,433.65	496,961.67
其中：应收利息	2,070.80	127.72	599.02
存货	1,811,860.71	1,385,659.66	1,016,470.92
合同资产	30,963.23	1,388.79	-
持有待售资产	-	-	4,066.79
其他流动资产	40,433.40	41,404.95	69,969.74
流动资产合计	7,958,579.04	7,190,568.24	6,178,900.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8.81	2,861.0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831.83	5,499.83
长期股权投资	3,472,104.86	360,939.69	372,69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187.23	122,439.41	206,58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508.07	22,351.63	17,722.25
投资性房地产	36,221.03	37,678.52	39,591.63
固定资产	2,998,721.23	3,132,227.52	2,163,044.4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86,603.42	175,805.25	262,840.40
使用权资产	8,351.17	-	-
无形资产	511,514.88	516,332.11	425,076.11
开发支出	30,025.89	26,055.56	22,434.33
商誉	222,135.93	244,513.74	231,536.66
长期待摊费用	10,341.48	15,827.57	17,97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90.94	153,338.25	153,01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66.74	104,395.10	102,29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5,561.67	4,920,597.25	4,020,312.10
资产总计	15,884,140.72	12,111,165.48	10,199,212.51
短期借款	974,554.93	780,458.79	969,056.00
应付票据	2,488,083.01	1,088,559.47	640,135.88
应付账款	1,103,395.62	943,596.78	859,068.92
预收款项	2,655.35	89,459.91	327,657.18
合同负债	590,790.89	296,338.46	-
应付职工薪酬	43,026.76	42,245.69	33,050.53
应交税费	200,900.85	157,443.97	160,199.15
其他应付款	700,750.64	617,264.38	681,365.18
其中：应付利息	16,999.93	16,869.25	15,139.32
应付股利	5,472.14	5,176.84	10,67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144.06	105,275.65	169,504.54
其他流动负债	320,832.25	52,735.56	-
流动负债合计	7,000,134.37	4,173,378.67	3,840,037.37
长期借款	822,780.09	541,736.29	414,091.51
应付债券	602,120.92	566,008.39	455,469.92
租赁负债	5,140.62	-	-
长期应付款	302,109.77	309,382.74	35,743.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18.49	12,959.87	15,108.55
预计负债	-	4,600.00	-
递延收益	62,077.52	63,546.55	58,78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14.12	71,346.05	53,18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431.65	55,676.42	50,119.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3,993.19	1,625,256.31	1,082,502.12
负债合计	8,964,127.56	5,798,634.98	4,922,539.49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18,226.79	114,641.38	200,894.80
其它综合收益	26,189.29	17,640.32	5,516.02
专项储备	8,015.50	7,177.06	7,197.16
盈余公积	55,027.67	52,265.32	51,435.43
未分配利润	3,101,493.58	2,624,846.41	2,127,41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8,952.83	2,916,570.50	2,492,458.35
少数股东权益	3,511,060.33	3,395,960.00	2,784,21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0,013.16	6,312,530.50	5,276,67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4,140.72	12,111,165.48	10,199,212.5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70,261.21	10,197,710.56	10,026,764.10
营业收入	13,370,261.21	10,197,710.56	10,026,764.10
二、营业总成本	12,174,647.89	9,244,147.64	8,899,855.01
营业成本	11,265,771.06	8,483,878.27	8,019,589.79
税金及附加	90,941.03	70,700.96	68,325.80
销售费用	250,219.13	241,278.89	296,672.48
管理费用	460,448.88	364,484.03	449,586.86
研发费用	92,639.57	74,561.37	79,672.31
财务费用	14,628.22	9,244.12	-13,992.23
加：其他收益	67,777.83	87,634.23	225,56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03.68	32,857.27	14,874.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2.71	140.24	14,249.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1.56	13,586.96	6,394.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85.48	-46,083.46	-60,98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7.46	-714.58	1,030.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337.95	1,040,983.57	1,328,036.21
加：营业外收入	37,311.72	144,960.63	34,330.82
减：营业外支出	67,777.83	38,589.22	40,50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9,569.15	1,147,354.98	1,321,861.24
减：所得税费用	255,728.60	268,671.10	325,86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40.55	878,683.88	995,99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82.23	525,684.57	590,958.98
少数股东损益	503,758.32	352,999.31	405,036.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26.47	17,776.96	-17,951.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6,067.02	896,460.84	978,0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631.20	537,808.86	580,41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435.82	358,651.98	397,632.8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8,687.31	8,231,090.86	7,651,71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78.61	18,387.81	17,78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874.20	3,249,879.57	427,17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4,440.12	11,499,358.24	8,096,66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2,316.42	5,952,221.95	5,107,36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492.35	659,841.32	701,20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052.36	654,421.11	904,346.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717.94	2,981,513.01	529,93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6,579.07	10,247,997.39	7,242,85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861.05	1,251,360.85	853,81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556.03	239,315.70	168,45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29.45	32,788.72	37,99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3.32	24,388.66	8,59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3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80.90	618,367.09	1,370,23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079.69	914,860.16	1,585,27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831.01	144,478.25	77,91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7,480.00	710,496.63	487,150.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493.72	9,066.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02.75	758,378.37	1,349,87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513.76	1,646,846.97	1,924,00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434.07	-731,986.81	-338,73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4.50	6,196.89	40,98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6,844.25	1,666,087.94	2,030,36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28.24	349,695.20	221,31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636.99	2,021,980.04	2,292,66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4,996.66	1,968,081.78	1,228,56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203.11	174,788.97	225,861.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06.74	263,130.61	200,34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506.51	2,406,001.36	1,654,76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30.48	-384,021.32	637,89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54	628.79	80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726.08	135,981.50	1,153,78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4,533.39	2,918,551.88	1,718,98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807.30	3,054,533.39	2,872,772.75

（二）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1. 方大航空

方大航空系 2021 年 6 月 16 日新设立主体，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方大航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6402 号）。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航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方大航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328.72
其他应收款	50,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5
流动资产合计	55,132.57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0,000.00
资产总计	3,155,132.57
应付票据	750,000.00
应交税费	1,019.57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1,019.57
负债合计	801,019.57
实收资本	2,350,000.00
未分配利润	4,11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4,113.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132.57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营业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4,838.82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293.7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4.1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5,196.72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5,196.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8.8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8.82
减：所得税费用	725.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00

项目	2021 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4,113.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3.0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19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19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2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72

2. 大新华航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新华航空 2020 年和 2021 年度

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新华航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20〕020427 号）。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新华航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新华航空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159.65	205,969.37	271,615.80
应收账款	17,508.78	7,341.47	7,646.30
预付款项	-	6,376.01	13,500.50
其他应收款	281,191.72	7,658,049.39	2,372,869.00
其他流动资产	--	-	1,246.60
流动资产合计	309,860.15	7,877,736.23	2,666,87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80,833.90
长期股权投资	716,994.89	716,994.89	753,78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04.65	571,787.98	-
固定资产	5,276.55	6,356.05	-
使用权资产	8,919.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16	743.30	74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312.30	1,295,882.22	2,135,357.50
资产总计	1,065,172.45	9,173,618.45	4,802,235.70
短期借款	70,711.63	359,051.22	362,481.90
应付票据	-	313,316.90	464,600.50
应付账款	82,498.14	61,367.75	3,141.00
预收款项	-	-	2,086.10
合同负债	341.13	475.13	-
应付职工薪酬	-	34.01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7,825.69	6,323.11	8,902.30
其他应付款	208,534.47	5,391,258.05	740,9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95,693.97	1,304,130.30
流动负债合计	369,911.05	7,727,520.13	2,886,312.10
长期借款	-	335,310.13	289,873.30
租赁负债	9,704.87	-	-
长期应付款	407,901.69	567,573.74	739,958.60
预计负债	425,773.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379.61	902,883.87	1,029,831.90
负债合计	1,213,290.67	8,630,404.00	3,916,144.00
实收资本	597,667.84	597,667.84	597,667.80
资本公积	1,188,480.92	466,319.56	466,319.60
盈余公积	5,383.90	5,383.90	5,383.90
未分配利润	-1,939,650.87	-526,156.84	-183,27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18.21	543,214.46	886,091.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172.45	9,173,618.45	4,802,235.70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07.53	23,563.90	48,741.20
营业收入	22,507.53	23,563.90	48,741.20
二、营业总成本	48,629.46	342,648.04	216,831.00
营业成本	27,311.34	28,132.35	37,970.40
税金及附加	-	-	118.00
销售费用	1,665.51	1,764.18	2,788.90
管理费用	135.51	204.11	1,174.90
财务费用	19,517.10	312,547.40	174,778.80
其中：利息费用	19,617.28	328,503.00	182,151.27
利息收入	990.86	18,640.57	7,965.04
加：其他收益	20.00	49.1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9.51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933.33	-	3,345.8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33,94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035.26	-318,515.45	-198,685.40
加：营业外收入	240,006.00	-	26.80
减：营业外支出	335,506.58	24,361.6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535.84	-342,877.06	-198,658.50
减：所得税费用	-	-	83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35.84	-342,877.06	-199,494.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35.84	-342,877.06	-199,494.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535.84	-342,877.06	-199,494.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0.49	22,475.99	49,98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	275,849.67	265,39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4.64	298,325.66	315,38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9.03	31,967.54	48,6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	141.05	87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24.37	1,05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0.83	26,154.85	1,011,00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2.46	58,887.81	1,061,59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7.82	239,437.85	-746,21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05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20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4.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4.17		279,26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4.17	-	279,26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97.00	804,67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292.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5,789.85	804,67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1	126,789.48	325,66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1	34,700.46	15,20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66	537,208.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6.69	698,698.18	340,86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69	-242,908.33	463,81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66	-3,470.48	-3,14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72.01	5,342.49	8,48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67	1,872.01	5,342.40

3. AALDC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ALDC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238.81	5,358.76	5,726.51
流动资产合计	5,238.81	5,358.76	5,726.5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产总计	25,238.81	25,358.76	25,726.51
负债总计	-	-	-
实收资本	40.00	40.00	4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9,960.00	19,960.00	19,960.00
未分配利润	5,238.81	5,358.76	5,72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38.81	25,358.76	25,726.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38.81	25,358.76	25,726.51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财务费用	119.95	367.75	-243.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5	-367.75	243.3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5	-367.75	243.31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5	-367.75	24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95	-367.75	243.31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9.95	-367.75	24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358.76	5,726.51	5,48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81	5,358.76	5,726.51

4. 恒禾电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恒禾电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56.78	4,314.36	13,620.81
应收账款	5,048.70	5,792.05	8,133.79
预付款项	198.32	527.64	618.34
其他应收款	55,501.29	53,942.50	56,434.12
存货	0.46	8.90	-
其他流动资产	46.61	44.73	134.73
流动资产合计	62,652.16	64,630.19	78,941.79
固定资产	1.22	2.76	4.54
长期待摊费用	2,233.99	2,721.41	3,20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0.36	1,822.20	2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5.58	4,546.37	3,236.09
资产总计	67,347.74	69,176.56	82,177.88
应付账款	9,782.55	2,724.42	6,939.62
预收款项	355.39	1,118.97	1,978.62
应付职工薪酬	144.66	155.08	148.94
应交税费	2,325.76	2,273.01	2,217.43
其他应付款	2,961.32	9,007.97	8,728.43
流动负债合计	15,569.67	15,279.45	20,01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569.67	15,279.45	20,013.0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4,994.16	44,994.16	44,994.16
盈余公积	1,713.71	1,713.71	1,713.71
未分配利润	5,070.20	7,189.23	15,45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8.07	53,897.11	62,164.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47.74	69,176.56	82,177.88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48.60	18,217.36	28,666.89
营业收入	15,348.60	18,217.36	28,666.89
二、营业总成本	13,787.91	15,979.66	21,404.05
营业成本	12,235.59	14,641.89	20,367.47
税金及附加	35.37	29.02	98.37
销售费用	1,204.92	1,165.28	676.06
管理费用	264.95	93.91	270.76
研发费用	63.07	107.34	76.45
财务费用	-15.99	-57.77	-85.07
加：其他收益	0.08	20.00	177.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8.35	-11,996.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7.58	-9,738.79	7,429.74
加：营业外收入	0.3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20	-9,740.97	7,429.74
减：所得税费用	-638.16	-1,473.22	1,10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04	-8,267.75	6,323.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04	-8,267.75	6,323.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9.04	-8,267.75	6,323.88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6.63	18,701.31	26,80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4	82.25	2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8.48	18,783.56	27,09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4.55	15,562.54	17,60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00	441.68	25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92	423.76	1,59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1	175.86	1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0.49	16,603.84	19,6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99	2,179.72	7,47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7.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7.5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47	21,785.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47	21,786.8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47	-9,779.3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88	158.50	21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8	158.50	21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3.98	1,865.50	21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3.98	1,865.50	21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4.10	-1,707.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14	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7.58	-9,306.45	7,48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314.36	13,620.81	6,140.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78	4,314.36	13,620.81

5. 尚品易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品易购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尚品易购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1828 号）。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品易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尚品易购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1.80	0.85	99.17
应收账款	1,602.42	3,139.63	4,201.06
预付款项	-	74.92	124.10
其他应收款	6,574.81	7,145.76	6,690.59
其他流动资产	99.45	7.62	-
流动资产合计	8,398.48	10,368.77	11,114.92
固定资产	-	68.43	70.67
无形资产	-	13.54	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55	394.55	24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55	476.52	341.88
资产总计	8,793.03	10,845.29	11,456.79
应付账款	133.65	215.37	208.98
预收款项	-	-	2.70
其他应付款	210.33	466.61	523.31
应交税费	-	-	56.8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91.80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78	681.98	791.82
负债合计	435.78	681.98	791.82
实收资本（股本）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盈余公积	6.55	6.55	6.55
未分配利润	-5,849.30	-4,043.25	-3,54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7.25	10,163.30	10,66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3.03	10,845.29	11,456.7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0.11	382.08
营业收入	-	0.11	382.08
二、营业总成本	14.63	57.80	1,642.00
营业成本	-	-	345.70
税金及附加	-	-	0.03
管理费用	14.75	59.77	1,332.84
财务费用	-0.12	-1.97	-36.57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0.17	2.11	-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26.96
其他收益	-	0.08	46.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2.37	-592.1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4	0.06	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6.16	-649.71	-1,840.2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67.8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05	-649.71	-1,840.20
减：所得税费用	-	-148.04	32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4.05	-501.67	-2,16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4.05	-501.67	-2,164.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4.05	-501.67	-2,164.06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873.64	17.99	55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64	17.99	55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	12.73	1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91.5
支付各项税费	0.01	-	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740.64	103.58	2,97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8	116.31	3,3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5	-98.32	-2,83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5	-98.32	-2,83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85	99.17	293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	0.85	99.17

6. 飞翔俱乐部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翔俱乐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飞翔俱乐部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128 号）。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翔俱乐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飞翔俱乐部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0.09	0.28	0.22
其他应收款	4,500.00	4,500.00	4,499.96
存货	-	-	6.77
其他流动资产	4.46	4.26	
流动资产合计	4,504.54	4,504.55	4,506.96
固定资产	291.54	311.01	33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54	311.01	330.48
资产总计	4,796.08	4,815.56	4,837.45
应付账款	279.01	279.01	280.01
应交税费	-	-	-4.57
其他应付款	619.08	615.67	614.32
流动负债合计	898.09	894.68	88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8.09	894.68	889.75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未分配利润	-1,102.02	-1,079.12	-1,05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98	3,920.88	3,947.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6.08	4,815.56	4,837.4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87	24.08	19.98
营业成本	22.70	23.63	19.92
管理费用	0.25	0.49	-
财务费用	-0.08	-0.04	0.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0.0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9	-24.08	-19.9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9	-24.08	-
减：所得税费用	-	-	-1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	-24.08	-19.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	-24.08	-19.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9	-24.08	-19.9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87	605.10	1,34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87	605.10	1,34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0	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07	600.44	1,34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07	605.05	1,3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	0.06	-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0	0.06	-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0.28	0.22	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9	0.28	0.22

十二、《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员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 13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自然人，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目前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和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收购报告书》中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证券违法行为。

（十）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收>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王 冰

承办律师: _____

孙大川

2022 年2月20日